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华融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潘建忠
项目联系人	乔军文
联系电话	010-85556374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00223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伟
董事会秘书	任伟，2022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孟宪坤
联系电话	022-248952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融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汽模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天汽模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天汽模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天汽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天汽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天汽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天汽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

他相关文件。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汽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天汽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天汽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天汽模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华融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郑友贤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天汽模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潘建忠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天汽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军文、潘建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天汽模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天汽模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天汽模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天汽模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天汽模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天汽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天汽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天汽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天汽模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天汽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保荐机构认为：天汽模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天汽模、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汽模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天汽模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天汽模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